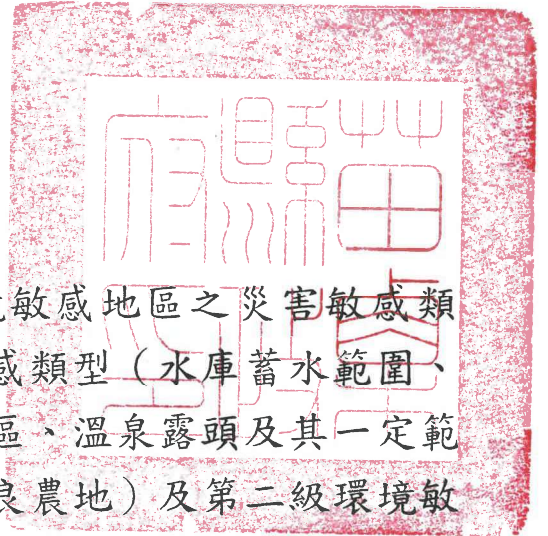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20020660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露營場依法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、生態敏感類型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（水庫蓄水範圍、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、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（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）。

依據：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（四）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2月20日觀技字第111400293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（四）款規定略以：  
「露營場…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、生態敏感類型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（水庫蓄水範圍、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、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（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）。」本縣倘有露營場係位於此類環境敏感地區，請立即停止在該區域從事露營相關活動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
- 二、當中針對1公頃以下之農牧用地（或林業用地）部分，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1年7月20日訂定發布前揭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作為申請許可使用之依據外，亦於111年11月16日發布「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FQA」及111年12月16日發布「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」，本府並已協助將上開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，包括如何查詢是

苗栗縣政府文件

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) 揭露於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  
網 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>) 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觀光  
類」裡供需要者下載使用，即日起符合條件者在備齊相關  
文件後可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提出申請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觀光局轉送